



## 第八章 港澳台交流活动

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港澳台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内容更加丰富，层次不断提升，取得新成效。

### 1. 与港澳地区的交流

积极推动与香港知识产权署签署的《关于专利领域合作安排》及与澳门经济局签署的《知识产权领域协议》相关合作内容的落实。通过高层访问、业务交流和举办会议等多种形式，促进内地与港澳地区的知识产权交流。

10月，何志敏副局长率团赴澳门参加“2016年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研讨会”，进一步夯实了内地与港澳交流合作的基础。深入务实的人员互访和交流将内地与港澳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提升至新高。

6月，接待香港知识产权署团来访，就审查业务进行交流。9月，组团赴香港进行业务交流。12月，组团赴香港参加第六届亚洲营商论坛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界人员交流。组织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赴香港和澳门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

2016年，继续为澳门经济局提供专利实质审查协助。

## 2. 与台湾地区的交流

继续稳步落实《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以知识产权交流促进两岸经济发展，切实维护两岸同胞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12月，专利局副局长徐聪率团赴台北参加两岸专利论坛，并首次邀请大陆企业发言人赴台发言，增进两岸知识产权领域民间交流，为两岸专利界和产业界人士提供良好的交流互动平台。

3月，接待台湾地区“智慧财产局”和“智慧财产法院”一行4人来局进行业务交流。5月，组团赴台北进行审查案例业务交流。